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李有明先生、曾燕云女士、张启斌先生、刘斌先生、安丰磊先生、刘光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长生先生、刘晓亚女士、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长生先生、吴颖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亚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选举的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位独立董事）的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五）朱民先生、毛金桥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王涛先生、陈贇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

任期届满离任后朱民先生、毛金桥先生、王涛先生、陈贇女士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明：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至1992年在番禺环球电子化学材料厂从事研发、生产工作，1993年至1994年调任番禺环球电子化学材料厂业务经理，负责PCB专用油墨的销售工作。1995年至2000年在番禺康泰电子试剂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000年，李有明先生与其妹李玉梅于广州共同出资设立番禺广信，从事PCB专用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6年，李有明先生于无锡设立公司前身广信油墨。2006年至2011年历任广信油墨、广信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广州福贡庆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广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广豫执行董事、江苏宏泰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35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与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燕云女士为夫妻关系，曾燕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李有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有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有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曾燕云：女，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番禺环球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江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金信油墨董事。现任广州广臻管理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燕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曾燕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为夫妻关系，曾燕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曾燕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燕云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燕云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张启斌：男，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高级咨询顾问，《21 世纪经济报道》项目经理，北京未满足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运营总监，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2018 年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江苏宏泰董事、江阴广庆董事、深圳乐建董事、湖南广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明微电总经理。2019 年 6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 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张启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启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启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刘斌：男，1976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红板线路板厂助理工程师、惠州达信线路板厂生产主管、番禺广信业务经理、广信材料业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 PCB 事业部运营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广臻经理，2023 年 1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刘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安丰磊：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安丰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安丰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丰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安丰磊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6、刘光曜：男，1980年生，毕业于台湾大同大学化学工程系。曾任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凯欣电子工程经理、品保经理；广东省东莞市三兴电子（清溪）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理；咏翰科技电化集团富多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品保主管、厂长。2017年11月-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西广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刘光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光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光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长生：男，1964年12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北计算基数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2016年10月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0月至今担任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主任委员，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长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长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长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长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刘晓亚：女，1958年5月生，博士学位。感光高分子材料行业专家，中国辐射固化专委会副理事长。1982年7月-1995年5月担任无锡化工研究院设计院高级工程师，1995年5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教授，1999年创建江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晓亚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亚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晓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3、吴颖昊：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上海捷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6年，任职于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业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颖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颖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颖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颖昊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